

舞钢市民政局 舞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舞钢市消防救援大队

舞民〔2022〕71号

关于印发《舞钢市 2022 年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舞钢市民政局、卫健委、舞钢市消防救援大队：

为营造开放包容、重信守诺、务实高效、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，《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的实施意见》(舞政〔2020〕2号)精神,按照《舞钢市2022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和《舞钢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,舞钢市卫健委、舞钢市消防救援大队和舞钢市民政局三个单位进行联合抽查检查,现将《舞钢市2022年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工作实际,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1月30日

二、检查对象

全市范围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

三、检查内容

1. 市民政局:对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监督检查;
2. 市卫健委:对养老机构医疗卫生监督检查;
3. 市消防救援大队: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。

四、实施检查

1.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市民政局执法人员任组长,市卫健委、市消防救援大队的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
2. 检查小组应当在检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,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,提时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,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,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3.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，初步提取证据，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，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4.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，可以视情况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.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及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1.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并签字确认。

2.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(转办)的。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移送(转办)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3.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- (1) 未发现问题；
- (2)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- (3)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；
- (4) 通过登记的住所，经营场所无法联系；
- (5)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；
- (6) 不配合检查，情节严重；

(7)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劢;

(8)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;

(9) 合格;

(10) 丌合格;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人员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,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,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。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;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个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,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,防止监管脱节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,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,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,提高政治站位,加强组织领导,科学制定方案,周密组织实施,确保工作实效。

2. 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,细化责任分工,科学调配力量,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,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,实现“进一次门,查多项事”。

3. 及时报送情况。舞钢市卫健委、舞钢市消防救援大队和舞钢市民政局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造良好氛围。



舞钢市民政局



舞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舞钢市消防救援大队

2022年9月7日

